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水發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廣彥

香港，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特別股東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